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	
發文日期	105年3月8日
收文字號	105專師收字第024號

經濟部 函

地址：10637 臺北市辛亥路2段185號3樓  
承辦人：高秀美  
電話：(02)2738-0007  
傳真：(02)2377-9875  
電子信箱：

掛號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390號11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3月04日

發文字號：經授智字第10520030631號



\*10520030631007\*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商標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附表修正對照表

主旨：檢送商標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附表修正草案，並附草案總說明、附表修正對照表，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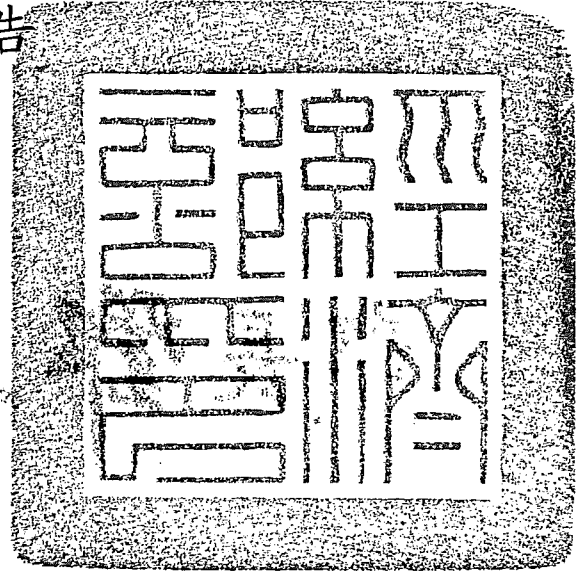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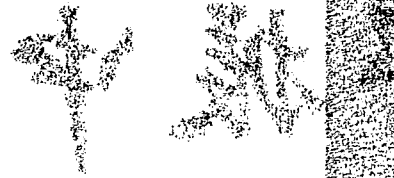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智慧財產法院、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訴願會、經濟部法規會、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台灣總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律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日本交流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智財委員會、歐洲經貿辦事處、歐洲在台商務協會、美國在台協會、台北市美國商會

副本：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局長室、洪副局長室、鮑副局長室、主任秘書室、商標權組、法務室、各地區服務處、國企一科(請轉知專利商標義務諮詢代理人)

部長鄧振中

##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4 日  
發文字號：經授智字第 10520030630 號  
附件：



主旨：預告修正商標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附表。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 二、修正依據：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修正之商標法第十九條第五項。
- 三、「商標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修正附表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智慧財產局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tipo.gov.tw/lp.asp?CtNode=7452&CtUnit=3195&BaseDSD=7&mp=1>），「公告資訊／法規相關公告」網頁。
-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十四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本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權組
  - (二) 地址：台北市辛亥路 2 段 185 號 3 樓

(三) 電話：(02)23766142

(四) 傳真：(02)27359095

(五) 電子郵件：[kao40016@tipo.gov.tw](mailto:kao40016@tipo.gov.tw)

部長鄧振中

## 商標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申請商標註冊，應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為商標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所明定；同條第五項復規定，商品或服務之分類，於商標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定之。本細則第十九條之商品及服務分類表係於八十三年七月十五日修正時，參照商標註冊商品及服務國際分類尼斯協定 ( Nice Agreement Concerning the 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Goods and Services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Registration of Marks ) 所建立之商品及服務國際分類(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Goods and Services，以下簡稱尼斯分類)訂定，並歷次因應尼斯分類之商品及服務類別名稱調整而修正。尼斯分類第十版二〇一六年修正版已於本(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茲為配合國際分類之類別標題名稱修正，本細則第十九條附表之商品及服務分類表，有關第二類、第五類、第六類、第十類、第十四類、第十六類、第十七類、第十八類、第二十類、第二十一類、第二十二類、第二十四類、第二十八類、第三十類及第三十一類之標題，應酌作文字修正，爰擬具本細則第十九條附表修正草案。

## 商標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商品及服務分類表		商品及服務分類表		
商品		商品		
類別	名稱	類別	名稱	
第二類	漆、清漆、亮光漆 防銹劑及木材防腐劑；著色劑；媒染劑；未加工天然樹脂；塗裝、裝潢、印刷與藝術用金屬箔及金屬粉。	第二類	漆、清漆、亮光漆 防銹劑及木材防腐劑；著色劑；媒染劑；未加工天然樹脂；塗裝、裝潢、印刷業者與藝術家用金屬箔及金屬粉。	本類標題配合尼斯分類第十版標題名稱之修正，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標題原義。
第五類	藥品、醫療用及獸醫用製劑；醫療用衛生製劑；醫療用或獸醫用膳食食品、嬰兒食品；人用及動物用膳食補充品；膏藥、敷藥用材料；填牙材料、牙蠟；消毒劑；殺蟲劑；殺真菌劑、除草劑。	第五類	醫藥用及獸醫用製劑；醫療用衛生製劑；醫療用或獸醫用膳食食品；嬰兒食品；人用及動物用膳食補充品；膏藥、敷藥用材料；填牙材料、牙蠟；消毒劑；殺蟲劑；殺真菌劑、除草劑。	本類標題配合尼斯分類第十版標題名稱之修正，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標題原義。
第六類	普通金屬及其合金；金屬建築材料；可移動金屬建築物；鐵軌用金屬材料；非電氣用纜索及金屬線；鐵器、小五金金屬管；保險箱礦砂。	第六類	普通金屬及其合金；金屬建築材料；可移動金屬建築物；鐵軌用金屬材料；非電氣用纜索及金屬線；鐵器、小五金；金屬管；保險箱； <u>不屬別類之普通金屬製品</u> 礦砂。	本類標題配合尼斯分類第十版標題名稱之明確性，刪除「不屬別類之普通金屬製品」等概括性文字。

第十類	外科、內科、牙科與獸醫用之器具及儀器；義肢、義眼、假牙；矯形用品；傷口縫合材料。	第十類	外科、內科、牙科與獸醫用之器具及儀器、義肢、義眼、假牙；矯形用品；傷口縫合材料。	本類標題配合尼斯分類第十版酌作標點符號之修正，依商品性質，使本類涵蓋之類型範圍更明確。
第十四類	貴重金屬及其合金；首飾、寶石；鐘錶及計時儀器。	第十四類	貴重金屬與其合金及 <u>不屬別類之貴重金屬製品或鍍有貴重金屬之物品</u> ；首飾、寶石；鐘錶及計時儀器。	本類標題配合尼斯分類第十版標題名稱之明確性，刪除「不屬別類之貴重金屬製品或鍍有貴重金屬之物品」等概括性文字。
第十六類	紙及紙板；印刷品；裝訂材料；照片；文具；文具用或家庭用黏著劑；美術用品畫筆；打字機及辦公用品（家具除外）；教導及教學用品（儀器除外）；包裝用塑膠品；印刷鉛字；打印塊。	第十六類	<u>不屬別類之紙、紙板及其製品</u> ；印刷品；裝訂材料；照片；文具文具或家庭用黏著劑；美術用品畫筆；打字機及辦公用品（家具除外）；教導及教學用品（儀器除外）；包裝用塑膠品（ <u>不屬別類者</u> ）；印刷鉛字；打印塊。	本類標題配合尼斯分類第十版標題名稱之明確性，刪除標題中「不屬別類」等性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標題原義。
第十七類	<u>未加工及半加工</u> 之橡膠、馬來樹膠、樹膠、石棉、雲母及該等材料之 <u>替代品</u> ；生產時使用之擠壓成型塑膠；包裝、填塞及絕緣材料；非金屬軟管。	第十七類	<u>不屬別類之橡膠</u> 馬來樹膠、樹膠、石棉、雲母及該等材料之製品；生產時使用之擠壓成型塑膠；包裝、填塞及絕緣材料；非金屬軟管。	本類標題配合尼斯分類第十版標題名稱之明確性，刪除標題中「不屬別類」等文字，並增列「未加工及半加工」等文字修正，以符合標題原義。
第十八類	皮革及人造皮革	第十八類	皮革及人造皮革	本類標題配合尼斯分

	動物皮、獸皮；行李箱及旅行袋；傘及遮陽傘；手杖；鞭、馬具。		<u>不屬別類之皮革及人造皮製品</u> ；動物皮、獸皮；行李箱及旅行袋；傘及遮陽傘；手杖；鞭、馬具。	類第十版標題名稱之明確性，刪除標題中「不屬別類之皮革及人造皮製品」等概括性文字。
第二十類	家具、鏡子、畫框 <u>未加工或半加工之骨、角、象牙、鯨骨或珍珠母</u> ；貝殼；海泡石； <u>黃琥珀</u> 。	第二十類	家具、鏡子、畫框 <u>不屬別類之木、軟木、蘆葦、籐、柳條、角、骨、象牙、鯨骨、貝殼、琥珀、珍珠母、海泡石製品及該等材料之代用品或塑膠製品</u> 。	本類標題配合尼斯分類第十版標題名稱之明確性，刪除「不屬別類之木、軟木、蘆葦、籐、柳條」及「該等材料之代用品或塑膠製品」等文字，並依商品性質酌作標點符號及商品位置調整之修正，以符合尼斯標題原義。
第二十一類	家庭或廚房用具及容器；梳子及海綿；刷子（畫筆除外）、製刷材料；清潔用具；鋼絲絨；未加工或半加工玻璃（建築用玻璃除外）；玻璃器皿、瓷器及陶器。	第二十一類	家庭或廚房用具及容器；梳子及海綿；刷子（畫筆除外）、製刷材料；清潔用具；鋼絲絨；未加工或半加工玻璃（建築用玻璃除外）； <u>不屬別類之玻璃器皿、瓷器及陶器</u> 。	本類標題配合尼斯分類第十版標題名稱之明確性，刪除「不屬別類」等概括性文字。
第二十二類	繩索及細繩；網、帳篷、遮篷及塗焦油或蠟之防水篷布；帆；粗布袋；襯墊及填塞材料（紙、紙板、橡膠或塑膠除外）；紡織用纖維材料。	第二十二類	繩索、細繩、網、帳篷、遮篷、塗焦油或蠟之防水篷布、帆、粗布袋及 <u>袋（不屬別類者）</u> ；襯墊及填塞材料（橡膠或塑膠除外）；紡織用纖維材料。	一、本類標題配合尼斯分類第十版標題名稱之明確性，刪除「不屬別類」等文字，並依商品性質，酌作標點符號及增訂本類除外商品之修正，以符合尼斯標題原義。 二、為統一用字酌作

				「篷」字修正。
第二十四類	紡織品及紡織替 代品；床罩；桌 巾。	第二十四類	<u>不屬別類之紡織</u> 品及紡織製品； 床罩；桌巾。	本類標題配合尼斯分 類第十版標題名稱之 明確性，刪除「不屬別 類」等文字，並酌作文 字修正，以符合尼斯 標題原義。
第二十八類	遊戲器具及玩具 體操及運動器具 聖誕樹裝飾品。	第二十八類	遊戲器具及玩具 <u>不屬別類之體操</u> 及運動器具；聖 誕樹裝飾品。	本類標題配合尼斯分 類第十版標題名稱之 明確性，刪除「不屬別 類」等概括性文字。
第三十類	咖啡、茶、可及 代用咖啡；米； 樹薯粉及西谷米 麵粉及穀類調製 品；麵包、糕點及 糖果；食用冰； 糖、蜂蜜、糖漿； 酵母、發酵粉；鹽 芥末；醋、醬（調 味品）；調味用 香料；冰。	第三十類	咖啡、茶、可及 代用咖啡；米； 樹薯粉及西谷米； 麵粉及穀類調製 品；麵包、糕餅 及糖果；冰品； 糖、蜂蜜、糖漿； 酵母、發酵粉； 鹽；芥末；醋、 醬（調味品）； 調味用香料；冰。	本類標題配合尼斯分 類第十版標題名稱， 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一類	農業、園藝及林業 產品； <u>未加工穀物</u> <u>及種子</u> ；新鮮水果 及蔬菜；天然植物 及花卉； <u>活動物</u> ； 動物飼料；釀酒 麥芽。	第三十一類	<u>不屬別類之穀物</u> 及農業、園藝及 林業產品； <u>活動</u> <u>物</u> ；新鮮水果及 蔬菜； <u>種子</u> ；天 然植物及花卉； 動物飼料、釀酒 麥芽。	本類標題配合尼斯分 類第十版標題名稱之 明確性，刪除「不屬別 類」等文字，並依商品 性質，酌作標點符號 及調整商品位置之修 正，以符合尼斯標題 原義。